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46號

原 告 汪俞廷

被 告 潘柏翔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黃之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7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 官 林秉賢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